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科技大学的西安科技大学第五届丝绸之路产学研用合作会议-安全与应急管理国际研讨会（2026）会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安科技大学的西安科技大学第五届丝绸之路产学研用合作会议-安全与应急管理国际研讨会（2026）会议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太阳石（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13.3万元，资产总额为34.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太阳石（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